

#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## 113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（草屯園區）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本中心「為民服務」宗旨，並協助本中心投入各項展覽、解說、推廣工作及協助各項活動之推行，特辦理志工招募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### 三、招募對象：

- 凡年滿 18 歲~70 歲，高中以上學歷，身心健康，有服務熱忱，對工藝、美術、藝術、文化有興趣者。
- 須具備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收取電子班表。
- 【導覽組】具有導覽解說能力、面對群眾，具外文專長者更佳。
- 【故事組】具有面對群眾、表述故事與帶群體活動能力。

### 四、值勤時間：

- 【上午班】08:50~13:00(提供便當)，值勤時數以 4 小時計算；
- 【下午班】12:50~17:00(不提供便當)，值勤時數以 5 小時計算。
- 全年值勤(值班)總時數須達 120 小時以上。

### 五、服務地點：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）

### 六、服務內容

- (一)展覽組：擔任展場及服務台值勤，並協助展場秩序維護，來賓參觀諮詢服務。
- (二)導覽組：團體導覽解說等事宜。
- (三)故事組：說故事活動等事宜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協助事項。

### 七、志工福利：

- (一)免費參觀本中心辦理各項特展（因應本中心部份收費特展）。

- (二)可參加本中心舉辦之進修課程（依各項研習簡章規定辦理優惠）。
- (三)享有本中心進駐餐飲店家優惠。
- (四)獲贈本中心之季刊、文宣和生日禮券。
- (五)憑志工證辦理借書證，借閱本中心一般圖書雜誌。
- (六)表現優異者，由本中心推薦參加文化部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志工研習活動。
- (七)服務績優者，由本中心公開表揚，並向文化部等機構推薦表揚及享有志願服務法中規定之權益。
- (八)由本中心提供相關保險服務。

**八、報名聯絡方式：**

- (一)電子通訊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  
<http://www.ntcri.gov.tw>
- (二)將填寫好的報名表 e-mail 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美學推廣組
- (三)電子信箱：[zychen@ntcri.gov.tw](mailto:zychen@ntcri.gov.tw)(陳先生)或 [ydshen@ntcri.gov.tw](mailto:ydshen@ntcri.gov.tw)(沈先生)
- (四)洽詢電話：049-2334141 轉 690 陳先生、319 沈先生
- (五)傳真電話：049-2307975

**九、報名時間：**

11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23：59 止。

**十、面談及值勤環境介紹時間：**

面談日期:12/08 (日)		面談地點:本中心志工室
【請親自報到參與面談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】		
時間	內容項目	備註
08:30-09:30	志工室報到	
09:00-10:30	面談	
09:30-10:30	第一組進行園區及館舍環境介紹	
10:30-11:30	第二組進行園區及館舍環境介紹	
10:30-12:30	填寫 114 年 1 月份志工實習班表	

## 十一、新志工教育培訓時間和地點：

培訓日期：12/15(日)	培訓地點：本中心志工室
● 請親自參與本中心新進志工教育培訓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	
● 相關培訓內容再另行公告。	

## 十二、任用資格：

(一)新志工教育培訓需全程參加，表現優異經錄取通知者，發給志工實習證。

(二)新進志工實習：如下表所示。

新進志工實習內容	
展覽組	1. 服務台與各館舍展場進行實習。
導覽組	2. 需輪流至本中心各展館進行相關實習服務。
故事組	3. 服務備勤館舍：各值班館舍之志工休息室。

(三)新志工輪值實習共計三個月(114年1~3月)，實習時數達(含)28小時以上，服務態度經審核合格後，由本中心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成為正式志工，至116年前不得更換組別。

(四)若通過【導覽組聽驗】或【故事組聽驗】，即可轉入導覽組或故事組。

(五)實習值班時數，列入年度時數，並享有志工福利。實習期間，得參加本中心各項培訓研習。

(六)願接受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指派工作，且能提供固定服務時段者。

(1)一年平均每月須值達3班以上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(2)每年起值班時數達120小時以上始得續聘。

(3)每次值班請以各館的志工人臉辨識系統進行簽到、簽退。

(七)通過面談後，未持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：

(1)必須於開始實習前(114年1月底)自行至上「台北E大」學習網站通過「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」認證6小時，取得結業證書。

(2)於114年11月前參加本中心工藝文化相關講座滿12小時，申請「特殊教育訓練」結業證書和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(八)每年至少參加2小時本中心舉辦之各項工藝文化相關講座。

(九)值勤期間能嚴守服務時間，遵守本中心「志工管理與服務守則」之規定。

(十)【導覽組 / 故事組】志工須通過本中心舉辦之相關導覽培訓 / 說故事聽驗後，方可成為該組志工，執行工藝導覽/說故事工作。(相關聽驗辦

理時間和聽驗簡章另行公布)。

(十)【導覽組】志工須參加本中心各館舍的特展培訓，培訓時數至少達 24 小時，或當年度特展培訓參與 70%以上，年度導覽團體次數 12 團以上，支援導覽 5 團以上始得續聘導覽志工。新進導覽志工通過認證後依照當年值班比例調整訂定。

(十一)【故事組】須參加本中心各館特展培訓，培訓時數至少 12 小時，年度說故事 12 場以上，新進說故事志工通過認證後，依照當年值班比例調整訂定。

### 十三、附則：認證

(一)志工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遵守本中心志工制度並接受本中心考核，違者不續聘。

(二)新志工實習完成後授予專屬職人服，實習期間須依規定著公用職人服進行值勤，離勤時需將公用職人服置放於館內，不得帶離。

(三)凡有怠於職責、行為不良、值班時進行推銷行為、損及本中心之聲譽，經查證屬實者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(四)未請假並無故不到班 3 次者，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(五)志工榮譽退休年齡為 80 歲(依 106 年第四次幹部會議決議另行訂定實施)。

### 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最新通知為主。

113 年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招募志工報名表(草屯園區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學歷				e-mail	
經歷				志工經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 發冊號碼： 發放單位： 發冊日期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我是第一次參加	
緊急連絡人：					
連絡電話：					
關係：					
目前工作單位(就讀學校)和參與志工的動機：					
面談日期：12/08 (日)，08:30~12:00 教育培訓日期：12/15 (日)，08:30~12:00					
1. 本次共計錄取 45 人。 2. 請勾選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組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覽組志工(實習後有意願加入導覽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事組志工(實習後有意願加入故事組) 3. 請勾選可服務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(可複選)。 4. 每組所需要人數：週五組 20 位、週六組 20 位、週日組 20 位、故事組 10 位， 合計 70 位。 報名專線：049-2334141*690(陳先生)或 319(沈先生)，傳真 049-2307975。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ntcri.gov.tw">http://www.ntcri.gov.tw</a> 報名： <a href="mailto:zychen@ntcri.gov.tw">zychen@ntcri.gov.tw</a> 或 <a href="mailto:ydshen@ntcri.gov.tw">ydshen@ntcri.gov.tw</a> ； 電洽專線 049-2334141*690 陳先生或 319 沈先生(請來電確認)。 *以上資料僅供保險、志願服務系統登錄和統計、值勤聯絡、志工福利等志工業務相關範圍使用。 *請簽署「個人資料籌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」並於面談時繳交。					

**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**  
**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**

依個資法第 8 及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和 16 條規定。

本人同意

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學經歷、身分證字號和電子信箱），並同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志工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，使用於志工相關業務（包括志工名冊、志工人臉辨識值班系統、出版品、專案成果、網站等）。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工藝中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

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立書人： (請親筆簽名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**\*權益告知**

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，本中心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

- 一、 無法享有志願服務保險。
- 二、 志工時數無法登錄和查詢。
- 三、 無法享有本中心志工相關業務權益和活動通訊聯絡。